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的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 (1)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本集團出售經更新待售股份；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2019年度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在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10月4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將予重選董事之詳情	IV-1
2019年度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股份」	指	為僱員購股權計劃目的而發行的額外開曼公司普通股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25日、2019年5月30日、2019年6月28日及2019年7月25日有關出售事項及其更新之公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北京附屬公司B」	指	北京一點網聚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5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北京附屬公司C」	指	北京一點數娛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工作天」	指	任何一個香港銀行工作天(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國家網信辦」	指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開曼公司」	指	Particle Inc.，於2013年7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義

「交割」	指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境外待售股份轉讓的交割，其將於補充協議生效時被經更新交割取代
「先決條件」	指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各方履行關於境外待售股份責任的先決條件，所有該等先決條件之滿足乃由2019年5月31日鳳凰新媒體之完成確認所確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交易代價」	指	根據補充協議由買方支付鳳凰新媒體有關買賣經更新待售股份的代價，包括(i)有關經更新境外待售股份的4.48億美元(約34.944億港元)及(ii)有關境內待售股份的人民幣3,719,167元(約4,351,000港元)
「合約安排」	指	於2016年8月2日所簽訂旨在為北京附屬公司A提供對一點科技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有效控制(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範圍下)，即有關經營出售集團之下一點資訊(一個個人化新聞和時尚生活信息應用程式)的獨家股權協議、授權書及股份質押協議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保證金」	指	由買方按照意向書之條款支付1億美元(約7.8億港元)的現金保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鳳凰新媒體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經更新待售股份
「出售集團」	指	開曼公司及其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及實體(包括美國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北京附屬公司A、北京附屬公司B、北京附屬公司C、一點科技、天津附屬公司及山東附屬公司)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在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召開及舉行之2019年度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避免疑義，當中不包括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開曼公司將於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發行之額外股份」一段所述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開曼公司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
「第一份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4日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附屬公司」	指	Particle (HK) Limited，於2013年7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9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意向書」	指	鳳凰新媒體與買方就建議出售在開曼公司的境外待售股份訂立的具約束力意向書，其已被股份購買協議取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釋義

「陳先生」	指	陳明先生，於股份購買協議簽訂日，根據合約安排持有一點科技之所有股權約43.75%（佔一點科技註冊股本的人民幣4,378,000元）的名義持有人。陳先生為北京遊九州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鳳鳴九天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鳳凰天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億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前述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該等公司的最新財務資料，就上市規則第14A.09條而言，該等公司經合併計算後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陳先生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一般商務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境外待售股份」	指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鳳凰新媒體在開曼公司持有的32%股權（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其將於補充協議生效時被經更新境外待售股份取代
「境內待售股份」	指	陳先生在一點科技持有的約37.169%股權，佔一點科技註冊股本人民幣3,719,167元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所適用之百分比率
「鳳凰新媒體」	指	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其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鳳凰新媒體集團」	指	鳳凰新媒體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義

「買方」	指	Run Liang Tai Management Limited，於2016年4月27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待售股份」	指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境外待售股份及境內待售股份，其將於補充協議生效時被經更新待售股份取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附屬公司」	指	山東一點智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股份購買協議」	指	鳳凰新媒體及買方簽訂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的關於出售事項的股份購買協議，其取代意向書並於同日生效，對各方的承繼人、承讓人及承配人(須經另一方事先准許)具約束力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附屬公司」	指	天津一點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經更新交割」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經更新交割」段所概述的補充協議項下經更新境外待售股份轉讓的交割
「經更新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經更新條件」段所概述雙方於補充協議下義務之先決條件

釋義

「經更新境外待售股份」	指	合共 212,358,165 股開曼公司股份(包括開曼公司的 27,639,580 股 B 輪優先股、183,767,856 股 C 輪優先股及 950,729 股 D1 輪優先股)，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 34.00% 股權(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
「經更新待售股份」	指	經更新境外待售股份及境內待售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附屬公司」	指	Particle Media Inc.，於 2016 年 9 月 2 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WFOE」或 「北京附屬公司 A」	指	北京一點網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一點科技」	指	北京一點網聚科技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8 月 23 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i) 人民幣兌港元金額乃按約人民幣 1.00 元兌 1.17 港元之匯率換算，及(ii) 美元兌港元金額乃按約 1.00 美元兌 7.8 港元之匯率換算。使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數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否兌換。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執行董事：

劉長樂(主席)

崔強

王紀言

非執行董事：

簡勤

張冬

龔建中

孫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

Thaddeus Thomas BECZAK

方風雷

何迪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2-6號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本集團出售經更新待售股份；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2019年度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i)該等公告及第一份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張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孫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附帶之交易(為避免疑義,當中不包括按下文「開曼公司將於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發行之額外股份」所述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補充協議的背景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鳳凰新媒體於2019年5月31日向買方提供交割確認書,以確認已達成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全部先決條件。然而,買方爭議若干先決條件是否已達成。不論上述事件,經進一步公平商業磋商後,各方有條件地協定補充協議之條款,以繼續進行出售事項及其項下之交易。

於2019年7月23日(交易時段後),鳳凰新媒體(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股份購買協議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各訂約方有條件地同意(其中包括)彼等將按下文「經更新交割」一節所述進行經更新交割,不論任何訂約方曾否就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是否已達成提起任何爭議。

於2019年7月23日前,補充協議將於買方或其指定人按照下文「交易代價」第(1)(i)段所載向鳳凰新媒體完成支付第一筆交易代價之第一期款項(定義見下文)後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鳳凰新媒體已收到整筆第一筆交易代價。補充協議生效後,成為股份購買協議的一部份,而下文「補充協議」一段所載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將取代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鑑於一個或多個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關於訂立補充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06(4)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補充協議

下文概述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7月23日

訂約方：

賣方： 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買方： Run Liang Tai Management Limited，是根據香港法律於2016年4月27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楊宇翔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出售資產

- (1) 經更新境外待售股份，總計212,358,165股開曼公司股份(包括開曼公司27,639,580股B輪優先股、183,767,856股C輪優先股及950,729股D1輪優先股)，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4.00%股權(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境外待售股份調整**」)；及
- (2) 境內待售股份，為陳先生在一點科技持有的約37.169%股權。

經更新境外待售股份在本集團賬目被確認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緊接經更新交割後(見下文「經更新交割」一段)，鳳凰新媒體將持有合共22,693,362股開曼公司股份(即22,693,362股D1輪優先股)(「**剩餘境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開曼公司約3.63%股權(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

開曼公司的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及D1輪優先股之主要區別包括：(i)清算優先權不同(D1輪優先股較C輪優先股優先，而C輪優先股又較B輪優先股優先)；(ii)觸發贖回權的事項不同；及(iii)贖回次序不同(D1輪優先股較C輪優先股優先，而C輪優先股又較B輪優先股優先)。

董事會函件

保證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鳳凰新媒體已收取1億美元(約7.8億港元)的現金保證金。

交易代價

買方應付的現金交易代價包括(i) 4.48億美元(約34.944億港元)作經更新境外待售股份之代價及(ii)人民幣3,719,167元(約4,351,000港元)作境內待售股份之代價。

下文概述補充協議下經更新待售股份之交易代價的付款條款：

(1) 第一筆交易代價

交易代價的第一部份(「**第一筆交易代價**」)1億美元(約7.8億港元)應於2019年8月10日前由買方或其指定人以現金支付予鳳凰新媒體，方式為將相同金額存入鳳凰新媒體指定之賬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鳳凰新媒體已收到整筆第一筆交易代價。第一筆交易代價的付款時間表如下：

- (i) 2,000萬美元(約1.56億港元)(「**第一筆交易代價之第一期款項**」)須自簽署補充協議時起計不遲於2019年7月23日支付；
- (ii) 2,000萬美元(約1.56億港元)須於2019年7月30日或之前支付；及
- (iii) 6,000萬美元(約4.68億港元)須於2019年8月10日或之前支付。

於買方完成支付第一筆交易代價及剩餘代價保證金(定義見下文)後，1億美元(約7.8億港元)的保證金將於第一次交割日期(定義見下文)成為交易代價的一部份。接獲保證金之日起至2019年8月10日期間按股份購買協議適用之利率累計的利息714,413美元(約5,572,421港元)(「**保證金利息**」)將於第二次交割日期(定義見下文)成為交易代價的一部份。

董事會函件

標的事項(定義見下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倘股東批准標的事項,就交易代價剩餘部份的5,000萬美元(約3.9億港元)保證金(「剩餘代價保證金」)應於本公司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的公告日期(「投票結果日期」)後兩個工作天內由買方或其指定人以現金支付予鳳凰新媒體,方式為將相同金額存入鳳凰新媒體指定之賬戶。買方或其指定人須於該期間前向鳳凰新媒體提供銀行轉賬憑證。剩餘代價保證金及剩餘代價保證金之任何累計利息(「剩餘代價保證金利息」)將於第二次交割日期成為交易代價的一部份。

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批准標的事項(由於鳳凰新媒體或其關聯方無法控制的原因),鳳凰新媒體應於投票結果日期後兩個工作天內將第一筆交易代價及項下累計利息全數退還給買方或其指定人。為避免疑義,在此情形下,保證金將不獲退還。鳳凰新媒體須於該期間前向買方或其指定人提供銀行轉賬憑證。鳳凰新媒體與買方於此情形下應繼續磋商。倘磋商失敗,雙方應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條款履行彼等各自之責任。

(2) 剩餘代價

交易代價的餘額(即交易代價的剩餘金額4.48億美元扣除第一筆交易代價、扣除保證金與保證金利息及扣除剩餘代價保證金與剩餘代價保證金利息(「剩餘代價」))須於2020年8月10日或之前或雙方相互協定之其他期間由買方或其指定人通過電匯以現金支付予鳳凰新媒體,方式為將相同金額存入鳳凰新媒體指定之賬戶。

交易代價乃鳳凰新媒體及買方在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參考了出售集團初步估值(約13.18億美元),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a) 出售集團的預計估值(約9.55億美元),乃從開曼公司於2017年最新一輪集資(當時由獨立第三方認購開曼公司的權益)時的協定代價而推定;
- (b) 出售集團於2018年的未經審核廣告淨銷售比2017年增長約47.8%,已用於上文(a)出售集團的預計估值當中;
- (c) 可供比較上市對象的股價營銷比率,包括A股上市的人民網及新華網以及NASDAQ上市的趣頭條,全為中國互聯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內容,其主要業務與出售集團相似;

董事會函件

- (d) 主要投資銀行研究分析師所估計出售集團的估值(於2018年11月及2018年8月分別為15億美元及13億美元)；及
- (e) 經過進一步公平商業磋商後，雙方同意補充協議的條款並有意繼續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經更新條件

根據補充協議，經更新交割之履行須視乎是否達成下列經更新條件而定，並以此為條件：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為避免疑義，當中不包括按下文「開曼公司將於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發行之額外股份」所述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統稱「**標的事項**」))。

倘標的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股東批准，補充協議將失效，而雙方將遵守股份購買協議下的條款。

終止

倘鳳凰新媒體及買方共同以書面協定終止補充協議，則可終止補充協議。

此外，倘開曼公司相關股東就境外待售股份調整行使相關股東權益，而對補充協議的履行造成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影響經更新境外待售股份、剩餘境外股份及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境外待售股份的交易代價，雙方將使用商業的合理努力根據補充協議項下已協定的原則持續商討。倘雙方於2019年10月10日或雙方相互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之前未能達成解決方案，鳳凰新媒體有權即時終止補充協議，亦不會因上述事件承擔補充協議下的任何違約責任。於終止時，買方應即時採取一切行動，與開曼公司合作取消轉讓已於買方名下的相關境外待售股份(如適用)。同時，於終止後及受限於完成上述以鳳凰新媒體的名義登記相關境外待售股份，買方有權要求鳳凰新媒體退還買方或其指定人已支付的款項(不包括保證金及保證金利息)。

董事會函件

於2019年8月5日，龍德成長文化傳播(天津)有限公司及龍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統稱「龍德實體」)向鳳凰新媒體發出聯合通知，表明擬根據開曼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8日的第八次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行使其共同出售權。龍德實體為本公司及鳳凰新媒體的獨立第三方，而龍德實體及鳳凰新媒體均為開曼公司的股東。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及開曼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當鳳凰新媒體作為開曼公司的現有股東尋求將其於開曼公司的權益轉讓予第三方時，龍德實體作為開曼公司的現有股東，有權要求按預先釐定的公式計算的數額共同出售其於開曼公司持有之權益，以相應減少鳳凰新媒體將出售的開曼公司股份之數目。任何該等共同出售通知應載明共同出售證券的數額，並在指定限期內送至鳳凰新媒體及開曼公司，亦隨附經龍德實體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以及相關證明。

於2019年9月20日，龍德實體致函鳳凰新媒體，表示彼等現時尋求共同出售的股份總數為16,000,000股，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4億元，而其共同出售股份數目或會變動。按鳳凰新媒體與其法律顧問的討論，鳳凰新媒體認為，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該初步通知並不構成有效通知，因此，共同出售權不應被視為已於股東協議所規定之行使期間內妥為行使。

倘龍德實體繼續主張其共同出售權，且各方之間並無達成和解，則可能會進行法律程序來解決此問題，而進行法律程序的結果未必會有利於鳳凰新媒體。就出售事項而言，鳳凰新媒體將出售的經更新待售股份數目及鳳凰新媒體將收取的相應金額可能會減少。倘龍德實體能夠就其初步申請的16,000,000股股份有效行使共同出售權，則鳳凰新媒體初步估計，鳳凰新媒體將出售的經更新待售股份將減少至約196,358,165股開曼公司股份，而鳳凰新媒體從出售事項所得收益將減少至約414,245,406美元。

鳳凰新媒體將繼續與龍德實體就各方分歧達成和解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函件

經更新交割

根據補充協議，雙方同意以下經更新交割：

(a) 第一次交割

第一次交割時的交易代價金額為2億美元(約15.6億港元)。

待股東批准標的事項後，雙方應於買方或其指定人完成支付第一筆交易代價及剩餘代價保證金之日(「**第一次交割**」，第一次交割之日為「**第一次交割日期**」)後的五(5)個工作天內，就第一筆交易代價及保證金以電郵確認方式完成出售及購買經更新境外待售股份的對應部份(「**第一次交割境外待售股份**」)。第一次交割境外待售股份包括合共94,802,752股開曼公司股份(包括開曼公司27,639,580股B輪優先股及67,163,172股C輪優先股)，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鳳凰新媒體持有之開曼公司之約15.18%股權(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自第一次交割日期起十(10)個工作天內，雙方應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與開曼公司合作並促使其向買方提供開曼公司的最新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及開曼公司有關第一次交割的股票。

於第一次交割後，如獲買方要求，鳳凰新媒體將於買方書面通知的合理期限內促使其境內名義持有人(作為一點科技的登記股東，一點科技為出售集團旗下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境內實體)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實現轉讓境內待售股份之對應部份至買方指定人，並以買方及鳳凰新媒體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共同協定的方式履行及配合境內待售股份的轉讓登記或另行放棄一點科技的股權。在完成境內待售股份的轉讓登記後，買方的指定人應將境內待售股份的交易代價支付至鳳凰新媒體指定的賬戶或由雙方以書面共同指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董事會函件

(b) 第二次交割

第二次交割時的交易代價金額為2.48億美元(約17.36億港元)。

第一次交割後，雙方應於買方或其指定人完成支付剩餘代價之日(「**第二次交割**」)，第二次交割之日為「**第二次交割日期**」後的五(5)個工作天內以電郵確認方式完成出售及購買經更新境外待售股份的剩餘部份(「**第二次交割境外待售股份**」)。第二次交割境外待售股份包括合共117,555,413股開曼公司股份(包括開曼公司116,604,684股C輪優先股及950,729股D1輪優先股)，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鳳凰新媒體持有之開曼公司之約18.82%股權(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自第二次交割日期起十(10)個工作天內，雙方應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與開曼公司合作並促使其向買方提供開曼公司的最新股東名冊及開曼公司有關第二次交割的股票。

雙方須就(x)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及購買境內待售股份的剩餘部份及(y)兩名鳳凰新媒體所委任董事之辭任及兩名買方所委任的董事之委任履行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事宜。為避免疑義，買方於完成第一次交割及第二次交割後，方有權委任兩名董事。

違約安排

買方違約

如買方未能按上述「經更新交割」一段所載就第一筆交易代價及剩餘代價及／或剩餘代價保證金於各自之限期日前支付全部交易代價，買方應為未付金額支付以年利率15%計算的滯納金。

在不影響買方於補充協議及適用法律項下其他義務的同時，如：

- (a) 買方未能如上文「交易代價」一段所載，於根據補充協議按各自之付款條款的限期日前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期間內支付第一筆交易代價、剩餘代價及／或剩餘代價保證金；

董事會函件

- (b) 雙方未能就未付交易代價及／或剩餘代價保證金之延長期間達成協議；或
- (c) 買方未能根據下文「經更新過渡安排」一段所載履行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定義見下文）），
 - (i) 鳳凰新媒體有權即時終止股份購買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此外，鳳凰新媒體將不會退還任何第一筆交易代價、保證金及保證金利息及剩餘代價保證金及剩餘代價保證金利息（如有）（統稱「該等款項」）。如該等款項不足以彌補鳳凰新媒體因買方違約而遭受的損失，買方應全數彌償鳳凰新媒體；及
 - (ii)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有關過渡期（定義見下文）的同意、承諾及授權的該授權將自動終止；且鳳凰新媒體將不會承擔任何違約責任。

鳳凰新媒體違約

在不影響鳳凰新媒體於補充協議及適用法律項下其他義務的同時，如：

- (a) 在股東如上文「交易代價」第(1)段所載不批准標的事項的情況下，鳳凰新媒體未能將第一筆交易代價及項下累計利息退還給買方；
- (b) 由於鳳凰新媒體的關係，未有及時確認完成及通知或與開曼公司合作更新股東名冊，導致雙方未能按照上文「經更新交割」第(a)及(b)段所載完成出售及購買經更新境外待售股份；
- (c) 因鳳凰新媒體或其關聯方可控事由的關係（例如：因鳳凰新媒體或其關聯方引致股東特別大會未有舉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批准標的事項；或
- (d) 鳳凰新媒體未有按照下文「經更新過渡安排」一段所載履行相關責任，

董事會函件

買方有權即時終止股份購買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此外，鳳凰新媒體須承擔以下違約責任：(x) 退還第一筆交易代價、剩餘代價、保證金及保證金利息、剩餘代價保證金利息及／或買方或其指定人已支付剩餘代價保證金利息；(y) 支付買方或其指定人已支付款項以年利率15%計算的算定損害賠償；及(z) 支付相等於剩餘代價保證金的算定損害賠償5,000萬美元(約3.9億港元)(統稱「**違約金**」)。倘由於鳳凰新媒體的關係，未有及時確認完成及通知或與開曼公司合作更新股東名冊，導致雙方未能按照上文「經更新交割」第(b)段所載完成出售及購買第二次交割境外待售股份，鳳凰新媒體應不可撤回地授權買方以補充協議指定的形式，就第二次交割境外待售股份(股東權利的經濟部份除外)行使權利。此授權將於就第二次交割完成更新股東名冊之日前有效。如違約金不足以彌補買方因鳳凰新媒體違約而遭受的損失，鳳凰新媒體應全數彌償買方。

開曼公司將於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發行之額外股份

根據補充協議，雙方應各自盡其商業上合理的努力，(i) 促使開曼公司保留透過僱員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額外股份及(ii) 促使開曼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如實行，將會進一步稀釋開曼公司的股權及改變經更新境外待售股份於開曼公司所佔股權的百分比。

經更新過渡安排

根據補充協議，雙方同意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就授權行使出售集團股東及董事權利(「**該授權**」)的過渡安排(「**原有過渡安排**」)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或股份購買協議終止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過渡期**」)仍然有效。

根據補充協議，有關第一次交割境外待售股份股東權利的該授權將於就第一次交割完成更新股東名冊之日自動失效。此外，有關第二次交割境外待售股份股東權利的該授權將於就第二次交割完成更新股東名冊之日自動失效。根據補充協議，有關出售集團董事權利的該授權將於選出兩名由買方任命的董事之日自動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補充協議之日開始至任何下列事件發生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期間,買方或其指定人應於按該授權行使股東或董事權利及於股東權利之任何投票前知會鳳凰新媒體並達成一致意見。倘雙方不能達成一致意見,鳳凰新媒體將決定如何投票(統稱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 (a) 買方或其指定人在支付第一筆交易代價之日起計三(3)個月內(不遲於六(6)個月)向鳳凰新媒體支付整筆剩餘代價;
- (b) 在完成支付第一筆交易代價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買方或其他投資者認購開曼公司的新發行股份,代價不少於2億美元(按投資前估值不少於1.1億美元的條款)、簽署認購協議及在完成支付第一筆交易代價之日起計三(3)個月內,完成支付上述金額(「發行新股」);或
- (c) 買方或其指定人除剩餘代價保證金5,000萬美元(約3.9億港元)外,額外支付3,000萬美元(約2.34億港元)。

倘上述事件均無發生,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將仍然生效。倘有任何上述事件發生,則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將於該事件日期予以終止。自該事件日期起,買方將獲授所有股東權利,而鳳凰新媒體將按照股份購買協議就股東及董事權利進行該授權。

根據補充協議,買方應於第一次交割日期向鳳凰新媒體發出一份以補充協議指定的形式正式簽發的授權書。在買方未能按上文「交易代價」一段支付剩餘代價的情況下,買方應不可撤回地授權鳳凰新媒體以補充協議指定的形式,就第一次交割境外待售股份(股東權利的經濟部份除外)行使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關於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集團的主營業務為運營一點資訊(或稱一點)，為一個中國的個人化新聞和時尚生活信息應用，其允許用戶通過移動設備有效地定義和探索感興趣內容。開曼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間接持有WFOE的全部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曼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有624,582,842股。一點科技為一家於2013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持有由國家網信辦批出的許可證，同時適用於在中國PC端和移動端互聯網新聞服務業務及運營其自媒體平台「一點號」。根據合約安排，WFOE實質上控制一點科技的財務、營運管理及業績，並有權獲得來自一點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一切經濟利益。

關於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集團的除稅前及稅後未經審核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53,358,000元(約529,794,000港元)及人民幣453,358,000元(約529,794,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集團的除稅前及稅後未經審核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87,886,000元(約570,144,000港元)及人民幣487,886,000元(約570,144,000港元)。

基於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的獨立估值，於2019年6月30日，開曼公司投資按公平值計量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2,592,665,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於中國及全球廣播之主要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之一。除衛星電視廣播外，本集團現時擁有涵蓋互聯網媒體、戶外媒體、動漫、遊戲、數字科技、文創、雲技術服務、教育、展覽等領域的多元化業務組合。

鳳凰新媒體(NYSE: FENG)是中國領先的新媒體公司，通過包含PC端及移動端的整合互聯網平台提供優質節目。鳳凰新媒體是由總部設在香港的著名全球華文電視網路鳳凰衛視創立，通過PC端和移動端設備在互聯網為消費者提供專業新聞、其他優質資訊，以及分享使用者原創內容。鳳凰新媒體的平台包括其PC頻道，包括ifeng.com網站(包括其網上垂直整合服務)；移動端(包括其移動新聞應用、移動視頻應用、數字閱讀應用及移動互聯網網站)；以及與電信運營商合作提供移動增值服務的業務。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一點科技的未來發展計劃，本集團(透過開曼公司)在一點科技的投資或會受到中國有關持股法制的規限，而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絕佳的退場機會。董事亦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公司從對開曼公司的投資獲得可觀收益，從而加強本公司的現金儲備，以用作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及如遇到吸引的投資機會時可作出戰略性投資以進一步擴張其產品種類和內容。此外，在開曼公司餘下的3.63%股權使本集團仍可繼續參與一點科技的日後發展。本集團現時無意在近日出售開曼公司任何餘下3.63%股權。

根據補充協議，鳳凰新媒體管理層所作出出售集團的估值約為13.18億美元，與股份購買協議下約14億美元不同，而經更新交割安排涉及比原定的交割需時有所加長。就此而言，董事注意到上述條款乃各訂約方鑑於買方在鳳凰新媒體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發出交割確認書後，爭議若干先決條件是否已獲達成的事實，經進一步公平商務磋商後協定。董事亦注意到，按補充協議的條款，於第一次交割後，各訂約方受合約約束，須於其後繼續達至第二次交割。若買方不按補充協議的條款繼續達至第二次交割，本集團(通過鳳凰新媒體)將收取保證金、保證金利息、第一筆交易代價、剩餘代價保證金及剩餘代價保證金利息(如有)，同時就第二次交割可作合約申索及相應合法濟助，並依約獲賦權再次管有及行使於第一次交割時轉讓予買方的經更新境外待售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權利(經濟權利除外)。有鑑於此，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下的安排(乃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達成，並反映各訂約方即使有上述事件仍繼續達成出售事項的意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權益，並可維護本公司的權利。

因此，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交易代價)是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亦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鳳凰新媒體持有開曼公司的股份原被確認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於2019年6月30日的公平值約為2,592,665,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2,235,585,000港元)。經更新交割後，鳳凰新媒體持有的開曼公司餘下3.63%股權將繼續被界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董事會函件

受限於經更新交割，估計本公司將於經更新交割時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就出售事項確認約11.56億港元的未經審核收益(未計稅項及開支前)(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將按照補充協議的效果分配)，其乃經參考經更新境外待售股份成本約23.39億港元計算(其乃參考本公司在出售集團的投資於2019年6月30日的賬面值計算，且並未計入經更新境外待售股份公平值的任何未來變動)。

本公司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受限於審計，將於經更新交割後進行評估。

出售事項收益的預期用途

出售事項所產生的估計淨收益4.04億美元(計算方式為交易代價減去估計交易成本及就出售事項收益應付的相關所得稅)將以現金、存款或短期投資形式持有，並受限於對鳳凰新媒體業務發展的持續評估及不時資金需求以於將來分配全部或部分收益至多項潛在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提升鳳凰新媒體現有業務的營運能力、撥資進行可能投資及／或派付股息(如有)。

財務及貿易前景

根據其投資策略及政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符合本集團目標及投資標準的合適投資及撤資機會。預期該等投資將為本集團產生更多一致及穩定(或波幅低)的回報，從而回報股東。

本集團目前就其未來投資仍有充足財務資源，其將繼續物色合適投資或撤資機會，從而於可預見未來為本集團經營及財務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一個或多個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關於訂立補充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06(4)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張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張先生任期將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張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孫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孫先生任期將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孫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張先生及孫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2019年度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附帶之交易(為避免疑義，當中不包括按上文「開曼公司將於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發行之額外股份」所述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及(ii)重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表決將於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亦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告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根據上市規則，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附帶之交易以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附帶之交易或重選董事中擁有重大不同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附帶之交易以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附帶之交易(為避免疑義，當中不包括按上文「開曼公司將於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發行之額外股份」所述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9年10月17日(星期四)起至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為了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登記。

一般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經更新交割須待本通函所披露之先決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經更新交割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對彼等之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謹啟

2019年10月4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守則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載於第I-2至I-15頁之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申報會計師可保證申報會計師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申報會計師不會發表審計意見。申報會計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閱報告。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798,273	3,957,487	4,062,816	1,836,813	1,641,730
經營費用	(2,678,183)	(2,817,858)	(2,976,886)	(1,402,187)	(1,554,673)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938,960)	(1,011,700)	(1,152,628)	(547,821)	(564,474)
其他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21,127	44,868	7,533	59,400	(6,847)
其他經營收益淨額	186,730	300,219	799,839	108,482	372,375
利息收入	149,859	195,465	61,422	39,240	24,936
利息開支	(41,171)	(44,306)	(38,044)	(19,847)	(35,715)
攤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4,906)	6,145	3,427	(5,001)	(3,947)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2,946)	(19,888)	10,632	11,545	(1,31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79,823	610,432	778,111	80,624	(127,933)
所得稅開支	(81,809)	(89,579)	(216,768)	(34,825)	(53,155)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398,014	520,853	561,343	45,799	(181,088)
下列各項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0,515	286,248	243,790	(8,660)	(202,045)
非控股權益	167,499	234,605	317,553	54,459	20,957
	398,014	520,853	561,343	45,799	(181,088)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年/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的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4.61	5.73	4.88	(0.17)	(4.05)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港仙	4.61	5.73	4.88	(0.17)	(4.05)
綜合全面收益表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398,014	520,853	561,343	45,799	(181,08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已經重新分類/其後或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66,683)	171,984	(183,006)	183,957	48,790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11,650	(28,635)	—	—	—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42,981	664,202	378,337	229,756	(132,298)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0,846	377,835	128,931	107,116	(172,287)
非控股權益	72,135	286,367	249,406	122,640	39,989
	142,981	664,202	378,337	229,756	(132,29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購入節目及電影版權淨額	14,886	11,800	10,772	8,916	13,941
土地租賃費用	210,179	208,619	198,636	210,468	—
使用權資產	—	—	—	—	923,6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160,842	1,080,274	1,045,483	1,082,663	1,000,647
投資物業	1,464,088	1,570,414	1,512,304	1,702,799	1,524,234
無形資產	25,872	26,960	190,471	26,758	212,40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4,159	40,027	56,723	37,064	37,99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4,414	78,503	89,734	93,669	90,411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617,835	725,395	—	—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	—	18,909	1,545,400	19,061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換股權	440,261	721,002	—	—	—
長期投資的換股權	17,812	17,702	—	—	—
其他長期資產	46,008	52,380	79,299	60,232	72,9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849	76,925	72,332	103,150	84,4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5,000	200,000	—	—	—
	<u>4,361,205</u>	<u>4,810,001</u>	<u>3,274,663</u>	<u>4,871,119</u>	<u>3,979,72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淨額	721,566	940,240	919,122	824,917	1,013,9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5,330	814,524	858,652	989,284	875,189
存貨	8,456	7,493	10,114	6,149	9,554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261,774	333,610	90,834	239,678	73,359
可換股貸款的換股權	10,860	19,513	—	—	—
自製節目	7,328	12,112	8,434	11,178	7,473
購入節目及電影版權淨額	231	147	163	80	10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19,003	24,406	3,285,594	748,007	3,151,228
預付稅項	11,355	8,971	13,662	8,743	13,6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2,162	581,666	734,745	814,020	235,440
銀行存款	394,666	470,970	419,305	605,206	435,441
受限制現金	548	587	226	603	268,6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83,990	2,220,028	1,246,180	1,514,196	1,902,315
	<u>4,907,269</u>	<u>5,434,267</u>	<u>7,587,031</u>	<u>5,762,061</u>	<u>7,986,350</u>
總資產	<u>9,268,474</u>	<u>10,244,268</u>	<u>10,861,694</u>	<u>10,633,180</u>	<u>11,966,070</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00,100	499,347	499,347	499,347	499,347
儲備	4,525,371	4,876,121	4,979,582	4,958,434	4,610,122
	5,025,471	5,375,468	5,478,929	5,457,781	5,109,469
非控股權益	1,603,304	1,937,120	2,257,223	2,030,703	2,196,165
總權益	6,628,775	7,312,588	7,736,152	7,488,484	7,305,63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貸	349,464	329,215	92,221	131,414	64,649
租賃負債	—	—	—	—	555,786
利率掉期合約	220	698	—	—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負債	—	—	5,363	1,418	3,502
其他長期負債	4,681	4,876	4,672	5,103	4,723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貸款	266,430	251,252	235,428	325,721	233,9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7,980	185,976	337,183	207,681	375,732
	788,775	772,017	674,867	671,337	1,238,29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57,099	1,336,620	1,324,125	1,219,571	2,162,676
有抵押銀行借貸	632,295	596,507	732,967	809,177	257,055
租賃負債	—	—	—	—	208,646
遞延收入	88,209	109,029	192,436	314,040	561,444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貸款	19,274	57,694	141,079	65,936	149,45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2,465	58,823	59,213	64,635	82,866
利率掉期合約	1,582	990	—	—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負債	—	—	855	—	—
	1,850,924	2,159,663	2,450,675	2,473,359	3,422,137
總負債	2,639,699	2,931,680	3,125,542	3,144,696	4,660,436
總權益及負債	9,268,474	10,244,268	10,861,694	10,633,180	11,966,0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庫存 股份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蓄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僱員以 股份支付的 款項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500,099	—	49,619	131,854	1,505,548	20,616	10,249	155,694	2,640,681	1,530,008	6,544,368
年度溢利	—	—	—	—	—	—	—	—	230,515	167,499	398,01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66,129)	—	—	—	(100,554)	(266,683)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	—	—	—	—	—	6,460	—	—	5,190	11,650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166,129)	6,460	—	230,515	72,135	142,981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 員工服務價值	—	—	—	—	—	—	—	—	—	2,458	2,458
— 確認購股權獲行使時 發行的股份	1	—	10	—	—	—	—	(2)	—	—	9
— 購股權失效	—	—	2,047	—	—	—	—	(2,047)	—	—	—
購回股份	—	(5,042)	(18)	—	—	—	—	—	—	—	(5,060)
與2015年有關的股息	—	—	—	—	—	—	—	—	(50,010)	—	(50,010)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15,046)	(15,046)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9,385	—	—	—	—	(9,385)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8,483	8,483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視作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之部份權益	—	—	—	—	—	—	—	—	—	(2,509)	(2,509)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視作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之部份權益	—	—	—	—	(2,233)	—	—	(2,441)	—	7,775	3,101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1	(5,042)	2,039	9,385	(2,233)	—	—	(4,490)	(59,395)	1,161	(58,574)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500,100	(5,042)	51,658	141,239	1,503,315	(145,513)	16,709	151,204	2,811,801	1,603,304	6,628,775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庫存 股份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蓄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僱員以 股份支付的 款項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500,100	(5,042)	51,658	141,239	1,503,315	(145,513)	16,709	151,204	2,811,801	1,603,304	6,628,775
年度溢利	—	—	—	—	—	—	—	—	286,248	234,605	520,85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07,481	—	—	—	64,503	171,984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	—	—	—	—	—	(15,894)	—	—	(12,741)	(28,635)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07,481	(15,894)	—	286,248	286,367	664,202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 員工服務價值	—	—	—	—	—	—	—	31,648	—	23,828	55,476
— 購股權失效	—	—	106,328	—	—	—	—	(106,328)	—	—	—
購回股份	—	(4,512)	(30)	—	—	—	—	—	—	—	(4,542)
註銷所購回股份	(753)	9,554	(8,801)	—	—	—	—	—	—	—	—
與2016年有關的股息	—	—	—	—	—	—	—	—	(49,935)	—	(49,935)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18,931)	(18,931)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3,454	—	—	—	—	(3,454)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407	407
因股份發行而視作出售											
— 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	—	—	—	7,090	—	—	—	—	15,525	22,61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844	844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視作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之部份權益	—	—	—	—	4,731	—	—	(16,830)	—	25,776	13,677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753)	5,042	97,497	3,454	11,821	—	—	(91,510)	(53,389)	47,449	19,611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499,347	—	149,155	144,693	1,515,136	(38,032)	815	59,694	3,044,660	1,937,120	7,312,588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庫存 股份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蓄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僱員以 股份支付的 款項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499,347	—	149,155	144,693	1,515,136	(38,032)	815	59,694	3,044,660	1,937,120	7,312,588
會計政策變動	—	—	—	—	—	—	(815)	—	815	—	—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499,347	—	149,155	144,693	1,515,136	(38,032)	—	59,694	3,045,475	1,937,120	7,312,588
年度溢利	—	—	—	—	—	—	—	—	243,790	317,553	561,343
其他全面開支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14,859)	—	—	—	(68,147)	(183,006)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114,859)	—	—	243,790	249,406	378,337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 員工服務價值	—	—	—	—	—	—	—	8,573	—	16,512	25,085
— 購股權失效	—	—	908	—	—	—	—	(908)	—	—	—
與2017年有關的股息	—	—	—	—	—	—	—	—	(49,935)	—	(49,935)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52,044)	(52,044)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15,506	—	—	—	—	(15,506)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90,002	90,002
因股份發行而視作出售											
— 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	—	—	—	25,101	—	—	—	—	(314)	24,787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498	498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視作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4,966)	—	—	(4,243)	—	16,043	6,834
— 之部份權益	—	—	—	—	(4,966)	—	—	(4,243)	—	16,043	6,834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	908	15,506	20,135	—	—	3,422	(65,441)	70,697	45,227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499,347	—	150,063	160,199	1,535,271	(152,891)	—	63,116	3,223,824	2,257,223	7,736,152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蓄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僱員以 股份支付的 款項儲備	保留盈利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499,347	149,155	144,693	1,515,136	(38,032)	59,694	3,045,475	1,937,120	7,312,588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8,660)	54,459	45,799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15,776	—	—	68,181	183,957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15,776	—	(8,660)	122,640	229,756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 員工服務價值	—	—	—	—	—	8,573	—	8,304	16,877
— 購股權失效	—	16	—	—	—	(16)	—	—	—
與2017年有關的股息	—	—	—	—	—	—	(49,935)	—	(49,935)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52,044)	(52,044)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56	—	—	—	(56)	—	—
因股份發行而視作出售									
— 一間附屬公司之									
部份權益之收益/(虧損)	—	—	—	25,101	—	—	—	(314)	24,7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498	498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視作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部份權益	—	—	—	(4,966)	—	(3,576)	—	14,499	5,957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16	56	20,135	—	4,981	(49,991)	(29,057)	(53,860)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499,347	149,171	144,749	1,535,271	77,744	64,675	2,986,824	2,030,703	7,488,484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蓄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僱員以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款項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499,347	150,063	160,199	1,535,271	(152,891)	63,116	3,223,824	2,257,223	7,736,152
會計政策變動	—	—	—	—	—	—	(32,409)	(38,035)	(70,444)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499,347	150,063	160,199	1,535,271	(152,891)	63,116	3,191,415	2,219,188	7,665,708
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202,045)	20,957	(181,088)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9,758	—	—	19,032	48,790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9,758	—	(202,045)	39,989	(132,298)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 員工服務價值	—	—	—	—	—	—	—	2,656	2,656
— 購股權失效	—	210	—	—	—	(210)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114,193)	—	—	—	(16,228)	(130,421)
與2018年有關的股息	—	—	—	—	—	—	(49,935)	—	(49,935)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53,203)	(53,203)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3	—	—	—	(3)	—	—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視作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部份權益	—	—	—	(355)	—	(281)	—	3,763	3,127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210	3	(114,548)	—	(491)	(49,938)	(63,012)	(227,776)
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499,347	150,273	160,202	1,420,723	(123,133)	62,625	2,939,432	2,196,165	7,305,6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的現金	921,643	260,499	191,134	54,247	(214,180)
已收利息	68,835	51,153	57,033	32,569	5,661
已付利息	(41,171)	(44,306)	(38,044)	(19,847)	(16,440)
(已付香港稅項)／香港稅項退款	(35,767)	(22,155)	(11,031)	228	—
已付海外稅項	(78,763)	(52,574)	(55,906)	(40,601)	(5,874)
經營業務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34,777	192,617	143,186	26,596	(230,83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957	—	361	—	(268,411)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51,970)	25,496	46,921	(32,354)	499,305
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67,481	(76,304)	51,665	(134,236)	(16,136)
購入無形資產	(11,691)	(9,355)	(18,081)	(5)	(25,482)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219)	(92,009)	(131,378)	(65,720)	(42,954)
購入節目及電影版權	(16,915)	(9,842)	(8,645)	(1,369)	(9,146)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	—	(82,78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	—	(70,056)	—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	—	—	36,67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4,719)	(6,086)	—	—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	—	—	25,285	—
就多個投資項目出資	(221,120)	(35,607)	(19,647)	—	(4,987)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貸款	(166,833)	(83,835)	—	—	—
收回對一間有關連公司的貸款及利息	—	—	102,36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20	8,937	6,700	1,142	4,991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 的財務資產	—	—	133,115	—	491,446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的按金	—	—	—	—	784,472
或然代價按金	—	—	—	—	113,53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的投資收入	8,878	1,212	1,221	503	503
已抵押銀行存款的投資收入	—	6,230	9,237	3,197	6,124
購買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 的財務資產	—	—	(1,025,818)	(598,069)	—
向一間聯營公司減資	—	13,927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10,431)	(257,236)	(922,043)	(801,626)	1,487,15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所得款項	9	—	—	—	—
已付予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50,010)	(49,935)	(49,935)	(49,935)	(49,935)
行使一間附屬公司購股權所得款項	3,101	13,677	6,834	5,957	3,127
提用有抵押銀行借貸	406,548	604,116	509,590	509,590	—
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	(619,182)	(685,806)	(611,064)	(531,161)	(510,373)
償還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127,528)	—	—	—	—
租賃負債增加	—	—	—	—	81,96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份	—	—	—	—	(101,556)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貸款	137,894	11,137	80,933	68,288	3,474
非控股權益出資	8,483	407	—	—	—
因股份發行而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部份權益	—	22,615	25,285	—	—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5,046)	(18,931)	(52,044)	(52,044)	(53,203)
購回股份之付款	(5,060)	(4,542)	—	—	—
償還其他長期負債	(72,793)	—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3,584)	(107,262)	(90,401)	(49,305)	(626,5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09,238)	(171,881)	(869,258)	(824,335)	629,81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42,692	2,283,990	2,220,028	2,220,028	1,246,1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匯兌 (虧損)/收益淨額	(149,464)	107,919	(104,590)	118,503	26,324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83,990	2,220,028	1,246,180	1,514,196	1,902,315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8(2)(a)(i)(B)段編製，僅供載入本通函。當中並不含有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所述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述中期財務報告的充分資料，並應與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報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各期間（「報告期」）之中期報告一併閱讀。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報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各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除新會計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生效時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外，該等政策於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i) 以下經修訂準則在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且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已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採納之累積影響已於2018年1月1日於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中確認，且可比較數據並未重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已採納經修改追溯方式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採納之累積影響已於2018年1月1日於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中確認，且可比較數據並未重列。

ii) 以下經修訂準則在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且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已利用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採納之累積影響已於2019年1月1日於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中確認，且可比較數據並未重列。

2. 出售交易及報告期後之事件

於2019年3月22日，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鳳凰新媒體」)(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Run Liang Tai Management Limited(「買方」)訂立一項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鳳凰新媒體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4.48億美元出售開曼公司32%股權(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於2019年5月31日，鳳凰新媒體向買方發出交割確認書，確認已達成股份購買協議指明的全部先決條件。然而，買方爭議某些先決條件是否已達成。於2019年7月23日，鳳凰新媒體與買方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股份購買協議的若干條款。補充協議的關鍵條款為(其中包括)：(i)調整將出售予買方之開曼公司B輪、C輪及D1輪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總數，從199,866,509股優先股，即開曼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2%股權(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至212,358,165股優先股，即開曼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4%股權(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及(ii)於2020年8月10日前分兩階段完成交易。

3. 於開曼公司的投資之財務資料

各報告期間於開曼公司的投資應佔以下業績已包括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綜合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的綜合收益表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經營收益淨額	185,275	277,374	802,877	66,286	351,740
利息收入	81,024	124,529	—	—	—

各報告期間於開曼公司的投資應佔以下業績已包括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 收益／(虧損)	11,650	(28,635)	—	—	—

各報告期末於開曼公司的投資應佔以下資產／負債已包括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於12月31日 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6月30日 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605,849	705,712	—	—	—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換股權	440,261	721,002	—	—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	—	—	1,501,118	—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 財務資產(附註)	—	—	2,235,585	—	2,592,6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784,47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	—	—	—	784,47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49,300	—	184,480

附註：結餘包括開曼公司之B輪、C輪及D1輪優先股，即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約37.6%股權(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

各報告期間於開曼公司之投資應佔以下現金流量已包括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就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出資	(122,744)	—	—	—	—
就衍生財務工具出資	(38,171)	—	—	—	—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 的財務資產的按金	—	—	—	—	784,47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2. 債務聲明

銀行貸款、其他借貸、按揭及押記

於2019年7月31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為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貸總額包括約4.62億港元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及3.81億港元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免息貸款。

於2019年7月31日，北京朝陽公園的土地及其物業(分別計入土地租賃溢價、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1.2億港元用作位於北京的鳳凰國際傳媒中心投資款項。銀行存款約3.91億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3.41億港元從而爭取息差之回報以及外保內貸安排。位於美國之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200萬港元。

租賃負債

於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有尚未支付之未付合約租賃付款，指與若干租賃合約尚餘租賃年期有關之未貼現租賃付款，乃無抵押及無擔保。本集團已由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之簡化過渡法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重列於首次採納之前年度之比較金額。故此，已以資產(就使用權資產而言)及財務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方式於本集團由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於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總額7.48億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間負債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2019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但未發行之任何其他貸款資金、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已確認自2019年7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計及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及出售事項的影響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料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供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之目前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4日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論述應與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一併細閱。下文所載分別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營業績

電視廣播收入（包括廣告、收視訂戶及其他收入來源）較去年全年下降10.5%至約1,430,947,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1,598,095,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37.7%。中國市場對奢侈品的需求下降，導致電視廣播業務的廣告收入減少。由於成本架構相對固定，電視廣播業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類溢利減至約417,619,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521,704,000港元）。

鳳凰衛視中文台及鳳凰衛視資訊台的收入下降9.7%至約1,310,632,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1,451,302,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34.5%。

鳳凰衛視香港台、鳳凰衛視電影台、鳳凰衛視美洲台、鳳凰衛視歐洲台及其他的總收入較去年全年下降18%至約120,315,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146,793,000港元）。

新媒體業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減少15.2%至約1,629,661,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1,920,708,000港元），乃由於用戶需求下跌導致移動增值服務收入減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媒體業務的分類溢利增加153.3%至約389,113,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153,634,000港元）。分類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其後計量於開曼公司的投資（經更新交割後，本集團的權益將減少至約3.63%）相關的收益淨額增加，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34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3,661,000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戶外媒體業務收入增加6.8%至約610,295,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571,521,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戶外媒體業務的分類溢利增加5.5%至約67,283,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63,806,000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房地產業務的分類虧損約為47,251,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類溢利1,106,000港元)，主要是折舊及利息開支。房地產業務的分類業績轉盈為虧，主要因為年內就投資物業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減至約21,127,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98,939,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儘管源自本集團業務的經常性現金流量由於收入減少而轉弱，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依然穩健。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流動銀行存款合共約2,678,656,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3,004,839,000港元)。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1,272,144,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1,513,826,000港元)，包括免息貸款、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免息貸款、用作投資位於北京的鳳凰國際傳媒中心款項的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以及其他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按總負債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2.5%(於2015年12月31日：6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具流動性。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價，而少數以英鎊及新台幣計價，本集團因而承受主要源自美元及人民幣的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監察管理外匯風險，並會考慮利用遠期貨幣合約作為工具，以管理及減低此等風險。然而，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的營運及資本需要，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5,000,999,500股股份(於2015年12月31日：5,000,993,5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

本公司因2000年6月7日採納之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6,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6,000股新股份。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主要透過擁有人的權益、銀行借貸、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借貸及銀行信貸提供資金。

前景

從本集團持續的品牌影響力、優質內容、昭著的公信力和跨媒體融匯策略可見，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和核心能力依然強健。本集團已因應觀眾觀看節目方式的變化實施了完備的移動策略，並已開發和收購移動應用程式，向高端用戶和大眾市場提供嚴肅認真的新聞報導和個人化網絡信息。

在積極開發新媒體業務的同時，憑藉精心制訂的發行渠道策略，本集團繼續擴大其電視廣播業務，不僅通過衛星和有線系統維持其傳統發行業務，現時更通過OTT(通過互聯網傳送內容)和IPTV接觸全球觀眾。

同時，作為其風險管理策略的一環，本集團亦推動其核心媒體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新業務領域，包括娛樂、文化、展覽及活動管理等。

為應對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鳳凰衛視中文台審視旗下節目，並通過引入新元素以滿足廣大觀眾不斷轉變的喜好。鳳凰以長遠角度推行上述方針，並只會在審慎考慮觀眾喜好後才會製作新節目。鳳凰亦已增加節目製作與廣告營銷之間的協調，確保鳳凰所製作及廣播的節目均可吸引到潛在廣告客戶注視。廣告部門亦已進行一些重組工作，增強其捕捉廣告市場不斷變化形勢的能力。全球諮詢公司的報告指出，內地奢侈品市場已開始復甦，意味著面對奢侈品消費需求與日俱增，加上奢侈品公司需投放廣告宣傳旗下產品以吸引中國消費者，假以時日，鳳凰將可受惠。因此，儘管鳳凰目前面對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但本集團的長遠前景看俏。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上市證券的投資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19,003,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18,896,000港元)及確認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而本集團於開曼公司之非上市優先股的投資乃分別確認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工具」以及估計公平市值分別約為605,849,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390,200,000港元)及440,261,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216,742,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經更新交割後，本集團於開曼公司的權益將減少至約3.63%，並仍按「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記賬。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向北京鳳凰理理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理理它」)注資*

於2016年5月20日，北京滙播廣告傳媒有限公司(「滙播」，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賀鑫先生、張震先生及理理它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滙播有條件同意出資人民幣38,136,000元(相當於約45,606,842港元)以認購理理它經增資合共人民幣203,136,000元(包括約人民幣652,456元作為對註冊資本之出資以及約人民幣202,483,544元作為溢價付款)擴大後之額外約1.25%股權。

於上述增資完成時，本公司間接持有理理它共約10.63%之股權(透過滙播持有理理它經上述增資擴大後之約5.94%股權及透過北京天盈九州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持有經上述增資攤薄後的約4.69%股權)。

除上述注資外，滙播獲授(i)認購期權，據此，倘若理理它未能就截至2016年或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到任何所需之交易金額或收入，其有權要求賀鑫先生及張震先生按每一將予出繳的註冊資本實際金額(不附帶任何溢價)人民幣1.00元之代價將彼等於理理它之部份股權轉讓予滙播；及(ii)認沽期權，據此，倘若理理它未能於2020年12月31日前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決定不作上市，滙播有權要求理理它於2021年1月31日或之前按若干指定代價購回滙播持有之該等股權(約4.69%原始股權除外)。

在上述增資完成後，鑑於本集團能夠對理理它發揮重大影響力，該項投資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入賬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理理它的總投資成本已就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而劃分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

視作出售上海鳳凰衛視領客文化發展有限公司(「鳳凰領客」)

於2016年6月，本集團於鳳凰領客之股權因為新股東對鳳凰領客之出資而由61.6%減少至45%。

員工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2,872名全職員工（於2015年12月31日：3,033名），員工所獲的薪酬符合市場水平，員工福利包括全面醫療保障、保險計劃、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增加至約1,185,144,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1,254,732,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北京朝陽公園的土地及其物業，於土地租賃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項下分別錄得賬面值約102,000,000港元、425,000,000港元及1,452,00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112,000,000港元、487,000,000港元及1,534,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用作位於北京的鳳凰國際傳媒中心投資款項。銀行存款約807,162,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655,192,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從而爭取息差之回報以及外保內貸安排。位於美國賬面值約2,774,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2,810,000港元）之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約322,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1,505,000港元）之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向一間附屬公司之業主提供銀行擔保。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整合現有業務，並同時物色新商機，以與現有業務相輔相成並收增強之效。

或有負債

本集團旗下公司中有涉及本身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訴訟。經審視有關待決申索並計及所收到的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足夠撥備。

其他重要事件

申請香港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鳳凰香港電視有限公司（「**鳳凰香港**」），已在2016年5月6日向通訊事務管理局遞交有關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香港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該申請**」）。誠如於2017年8月18日所公告，鳳凰香港已撤回該申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營業績

電視廣播收入(包括廣告、收視訂戶及其他收入來源)下降6.6%至約1,336,615,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430,947,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33.8%。傳統媒體經營環境仍然嚴峻,導致電視廣播業務的廣告收入減少。由於成本架構相對固定,電視廣播業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類溢利減至約316,022,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417,619,000港元)。

鳳凰衛視中文台及鳳凰衛視資訊台的收入下降7.2%至約1,216,859,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310,632,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30.7%。

鳳凰衛視香港台、鳳凰衛視電影台、鳳凰衛視美洲台、鳳凰衛視歐洲台及其他的總收入下降0.5%至約119,756,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20,315,000港元)。

互聯網媒體業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6.3%至約1,733,094,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629,661,000港元)。雖然電腦平台廣告收入下跌,惟移動平台廣告收入錄得顯著升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互聯網媒體業務的分類溢利增加16.6%至約453,583,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389,113,000港元)。其後計量於開曼公司的投資(經更新交割後,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約3.63%)相關的收益淨額增加,部份被廣告及推廣成本增幅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戶外媒體業務收入增加18.2%至約721,436,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610,295,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戶外媒體業務的分類溢利增加77.6%至約119,524,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67,283,000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房地產業務的分類虧損約為6,818,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47,251,000港元),主要是折舊及利息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依然穩健。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流動銀行存款合共約2,690,998,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2,678,656,000港元）。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1,239,544,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1,272,144,000港元），包括免息貸款、來自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免息貸款、用作投資位於北京的鳳凰國際傳媒中心款項的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以及其他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按總負債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4.6%（於2016年12月31日：5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具流動性。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價，而少數以英鎊及新台幣計價，本集團因而承受主要源自美元及人民幣的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監察管理外匯風險，並會考慮利用遠期貨幣合約作為工具，以管理及減低此等風險。考慮本集團現時的營運及資本需要，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4,993,469,500股股份（於2016年12月31日：5,000,999,5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主要透過擁有人的權益、銀行借貸、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借貸及銀行信貸提供資金。

前景

在互聯網科技驅動的後資訊時代，人工智能正引領傳統媒體和新媒體進入「智媒時代」。鳳凰衛視將以百米競技速度擁抱科技進步、擁抱變革、擁抱未來，加快戰略、業務模式、機制與產品的創新，並將高度重視資本市場與業務發展的深度融合，打造鳳凰文化傳媒產業基金群以支持本集團的跨界發展與戰略變革。

面對時代巨變，創新是保持鳳凰基業常青、再創輝煌的唯一之道。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堅守品牌與內容之競爭力，堅守新聞專業主義精神，以期最大化本集團之價值，回饋鳳凰衛視之擁護。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上市證券的投資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24,406,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19,003,000港元）及確認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而本集團於開曼公司之非上市優先股的投資乃分別確認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工具」以及估計公平市值分別約為705,712,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605,849,000港元）及721,002,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440,261,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經更新交割後，本集團於開曼公司的權益將減少至約3.63%，並仍按「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記賬。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7年12月31日，由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本集團於鳳凰新媒體的股本權益由55.45%減少至54.96%。

員工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2,881名全職員工（於2016年12月31日：2,872名），員工所獲的薪酬符合市場水平，員工福利包括全面醫療保障、保險計劃、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員工購股權計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增加至約1,277,283,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185,144,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北京朝陽公園的土地及其物業，於土地租賃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項下分別錄得賬面值約103,000,000港元、412,000,000港元及1,555,00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102,000,000港元、425,000,000港元及1,452,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用作位於北京的鳳凰國際傳媒中心投資款項。銀行存款約781,666,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807,162,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從而爭取息差之回報以及外保內貸安排。位於美國賬面值約2,751,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2,774,000港元）之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約352,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322,000港元）之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向一間附屬公司之業主提供銀行擔保。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整合現有業務，並同時物色新商機，以與現有業務相輔相成並收增強之效。

或有負債

本集團旗下公司中有涉及本身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訴訟。經審視有關待決申索並計及所收到的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作出足夠撥備。

其他重要事件

向開曼公司提供新貸款之須予披露的交易及延期

於2017年1月20日，鳳凰新媒體與開曼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鳳凰新媒體同意向開曼公司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74,000,000元、按年利率9厘計息及為期一(1)年的貸款(「**2017年1月貸款**」)。於2016年1月28日、2016年4月5日、2016年8月10日及2016年11月2日，鳳凰新媒體向開曼公司授出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美元、10,000,000美元、14,800,000美元(「**2016年8月貸款**」)及人民幣46,000,000元的貸款。當2017年1月貸款與於之前12個月期間內授出的先前貸款合併計算時，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因此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0日的公告。

於2017年8月9日，鳳凰新媒體將2016年8月貸款由十二(12)個月延長至十八(18)個月，而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延期後，本金額為14,800,000美元的2016年8月貸款將於2018年2月到期。因應2016年8月貸款延期，開曼公司將鳳凰新媒體的換股權利延長至2018年2月9日，可按鳳凰新媒體選擇將全部或部份2016年8月貸款(包括本金及利息)轉換為開曼公司將予發行的D1輪優先股(「**D1輪換股權**」)。

於2018年1月22日，鳳凰新媒體延長以下期限：(i) 2016年8月貸款進一步延長六(6)個月至2018年8月；及(ii) 2017年1月貸款延長至2018年7月。鳳凰新媒體D1輪換股權的屆滿日期已相應延長至2018年8月9日。

於2017年9月29日，鳳凰新媒體、開曼公司及龍德成長文化傳播(天津)有限公司(「龍德」)簽訂一份協議(「**先前協議**」)，據此，除其他事項外，鳳凰新媒體將把其於2016年8月貸款項下的權利轉讓給龍德或其關聯公司。鑑於先前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未能如期完成，協議方於2018年4月2日同意終止先前協議並以一項貸款轉讓協議取代，據此，除其他事項外，鳳凰新媒體將以約1,700萬美元的轉讓價，把2016年8月貸款轉讓給龍德或其關聯公司。

經計及經更新交割，出售事項後，本集團(通過鳳凰新媒體)於開曼公司(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有約3.63%權益，並仍按「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記賬。

*建議分拆鳳凰都市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鳳凰都市**」)並獨立上市*

於2017年3月17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正考慮建議將鳳凰都市(在中國從事戶外媒體業務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分拆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的可行性。建議分拆仍處於初步階段。目前尚未就建議分拆向任何中國監管機構提交申請，亦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董事會尚未就是否及何時進行建議分拆作出最終決定。

一點科技獲得國家網信辦頒發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

於2017年10月31日，開曼公司(按猶如已轉換的基準計算，鳳凰新媒體現時於當中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1.82%)的併表關聯公司一點科技獲得國家網信辦發出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許可證**」)。該許可證是新規《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後國家網信辦發出的第一份許可證。一點科技獲得的許可證同時適用於PC端和移動端新聞服務業務。此外，該許可證明確授權一點科技可以在中國運營其自媒體平台「**一點號**」。

與鳳凰新媒體附屬公司訂立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於2017年12月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鳳凰衛視商標有限公司(「**鳳凰商標公司**」)與鳳凰新媒體兩間併表聯屬公司怡豐聯合(北京)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天盈九州網路技術有限公司(統稱「**被許可方**」)訂立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商標協議**」)，以取代訂約各方的前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根據商標協議，本公司同意繼續向被許可方授予由鳳凰商標公司擁有的若干含有雙鳳凰商標及其他商標的使用許可。各被許可方應付的年度許可費用將為被許可方的年度收入的2%或100,000美元之較高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營業績

電視廣播收入(包括廣告、收視訂戶及其他收入來源)下降3.9%至約1,284,068,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336,615,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31.6%。傳統媒體經營環境仍然嚴峻,導致電視廣播業務的廣告收入減少。由於成本架構相對固定,電視廣播業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類溢利減至約254,096,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316,022,000港元)。

鳳凰衛視中文台及鳳凰衛視資訊台的收入下降4.7%至約1,159,445,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216,859,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28.5%。

鳳凰衛視香港台、鳳凰衛視電影台、鳳凰衛視美洲台、鳳凰衛視歐洲台及其他的總收入增加4.1%至約124,623,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19,756,000港元)。

互聯網媒體業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下降2.4%至約1,690,804,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733,094,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互聯網媒體業務的分類溢利約726,798,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453,583,000港元),主要由於與其後計量於開曼公司的投資(經更新交割後,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約3.63%)有關的收益淨額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戶外媒體業務收入增加14.1%至約823,084,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721,436,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戶外媒體業務的分類溢利增加19.6%至約142,899,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19,524,00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房地產業務的分類溢利約為36,193,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類虧損6,818,000港元),其中包括確認為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淨額約7,533,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依然穩健。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流動銀行存款合共約1,665,485,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2,690,998,000港元），以及歸類到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的結構性存款約1,030,227,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零港元）。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1,206,367,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1,239,544,000港元），包括免息貸款、來自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免息貸款、用作投資位於北京的鳳凰國際傳媒中心款項的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以及其他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按總負債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7.0%（於2017年12月31日：54.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具流動性。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乃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價，而少數以英鎊及新台幣計價，本集團因而承受主要源自美元及人民幣的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監察管理外匯風險，並會考慮利用遠期貨幣合約作為工具，以管理及減低此等風險。考慮本集團現時的營運及資本需要，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及購股權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4,993,469,500股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4,993,469,5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於年內行使。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主要透過擁有人的權益、銀行借貸、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借貸及銀行信貸提供資金。

前景

本集團電視廣播業務進一步深化「全媒體服務」理念，內容創制持續革新，強化客戶需求導向，將電視台從廣告營銷機構演進為媒介服務中心；因應內容運營為核心，試點並推廣線上與線下相結合、具多棲適應性全媒體產品的欄目平台化的商業運營模式，不斷豐富和拓展媒體的產業鏈和價值鏈。鳳凰還將不斷嘗試科技與媒體的融合與創新。全新推出的《鳳凰

大健康》節目，實現了對健康科普話題進行人工智能的互動。為順應媒介載體的發展趨勢，本集團孵化融媒體運營平台「鳳凰秀」，並將拓展短視頻、直播、互動社區等內容形式，提升鳳凰衛視內容的流量變現能力。

本集團的互聯網媒體業務平台「鳳凰新媒體」，其旗艦產品《鳳凰新聞客戶端》持續位列中國最受歡迎的移動終端新聞應用程式之圍。鳳凰新媒體客戶端活躍用戶數目穩步增長，在自媒體、直播、IP等多領域全面發展。本集團通過機器演算法結合人工干預，在內容審核、用戶畫像、以及興趣推薦等方面，不斷優化產品體驗。於2018年，本集團加大知識付費領域佈局，戰略投資在線閱讀產品《塔讀》，這將有效提升鳳凰於線上閱讀領域的影響力。本集團相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報告年度後策略性出售部份投資可期為集團實現重大的投資回報，並體現集團的升級轉型。

本集團旗下戶外媒體業務平台「鳳凰都市傳媒」，已成為中國內地規模宏大、極具影響力、收入與利潤高企的戶外LED媒體運營商。以廣泛覆蓋的媒體資源為基礎的「鳳凰LED聯盟」，以及領先數字營銷為基礎的「鳳凰互動」兩大業務形態，是對自有LED媒體業務的補充和升級。

本集團其他業務板塊亦保持健康發展。在教育領域，「鳳凰教育」將借力資本運作加強基本業務、數字媒體產教融合業務、青少年語言藝術培訓、國際教育等項目亦有所發展和突破。本集團多元化的業務佈局與產業發展，為本集團的戰略轉型升級夯實基礎。

在文創領域，「鳳凰娛樂」擁有金庸先生小說改編的漫畫版權，《天龍八部》、《笑傲江湖》、《射雕英雄傳》等漫畫作品，在國內最大動漫平台「騰訊動漫」上的總人氣已達702,000,000人次，並於2018年完成第一輪人民幣90,000,000元的融資，計劃用於漫畫IP的市場影響力提升。「鳳凰文化」與「鳳凰藝術」是本集團的文化創意產業平台，經過數年佈局，在大型演藝、跨界賦能、文創小鎮、文化與旅遊融合等領域，形成可持續且有生命力的商業模式，不斷地拓展新業態、新產品，並將步入成長期。

在科技領域，「鳳凰數字科技」是本集團的重要實踐，體現了鳳凰衛視在人文藝術領域的深厚積澱，利用增強現實(AR)、虛擬現實(VR)、混合現實(MR)等數字技術帶來沉浸式體驗，吸引了龐大的受眾。雲科技業務平台「鳳凰雲祥」，致力於將多年積累的媒體技術和專利轉化為數字服務產品。亦期待「鳳雲快傳」大檔案傳輸工具、「鳳雲」媒資管理系統、以及「Oceans」開放雲平台，在利潤收入上形成可觀貢獻。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上市證券的投資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19,782,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24,406,000港元)及確認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本集團於開曼公司之非上市優先股的投資確認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估計公平市值約為2,235,585,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確認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705,712,000港元及「衍生財務工具」：721,002,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經更新交割後，本集團於開曼公司的權益將減少至約3.63%，並仍按「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記賬。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8年12月31日，由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本集團於鳳凰新媒體的股本權益由54.96%減少至54.51%(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鳳凰新媒體的股本權益由55.45%減少至54.96%)。

員工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2,869名全職員工(於2017年12月31日：2,881名)，員工所獲的薪酬符合市場水平，員工福利包括全面醫療保障、保險計劃、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員工購股權計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增加至約1,286,214,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277,283,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北京朝陽公園的土地及其物業，於土地租賃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項下分別錄得賬面值約96,000,000港元、365,000,000港元及1,497,0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103,000,000港元、412,000,000港元及1,555,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用作位於北京的鳳凰國際傳媒中心投資款項。銀行存

款約734,745,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781,666,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從而爭取息差之回報以及外保內貸安排。位於美國賬面值約2,72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2,751,000港元)之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並無存款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向一間附屬公司之業主提供銀行擔保(於2017年12月31日:35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整合現有業務,並同時物色新商機,以與現有業務相輔相成並收增強之效。

或有負債

本集團旗下公司中有涉及本身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訴訟。經審視有關待決申索並計及所收到的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已於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足夠撥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也已作出足夠撥備。)

其他重要事件

向開曼公司授出債權轉讓

於2016年1月28日、2016年4月5日、2016年8月10日、2016年11月2日及2017年1月20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鳳凰新媒體向開曼公司授出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美元、10,000,000美元、14,800,000美元(「**2016年8月貸款**」)、人民幣46,000,000元及人民幣74,000,000元(「**2017年1月貸款**」)的貸款。

於2018年1月22日,鳳凰新媒體延長以下期限:(i)2016年8月貸款進一步延長六(6)個月至2018年8月;及(ii)2017年1月貸款延長至2018年7月。可按鳳凰新媒體選擇將全部或部份2016年8月貸款(包括本金及利息)轉換為開曼公司將予發行的D1輪優先股的換股權的屆滿日期已相應延長至2018年8月9日。

於2017年9月29日,鳳凰新媒體、開曼公司及龍德成長文化傳播(天津)有限公司(「**龍德**」)簽訂一份協議(「**先前協議**」),據此,除其他事項外,鳳凰新媒體預期將把其於2016年8月貸款項下的權利轉讓給龍德或其關聯公司。鑑於先前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未能如期完成,協議方於2018年4月2日同意終止先前協議並以貸款轉讓協議取代,據此,除其他事項外,鳳凰新媒體將以約17,000,000美元的價格,把2016年8月貸款轉讓給龍德或其關聯公司。

於2018年8月7日，龍德的指定關聯公司向鳳凰新媒體支付約17,000,000美元的轉讓價，債權轉讓完成。

經計及經更新交割，出售事項後，本集團(通過鳳凰新媒體)於開曼公司(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有約3.63%權益，並仍按「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記賬。

鳳凰娛樂遊戲有限公司集團的集資活動

於2018年，本公司附屬公司鳳凰娛樂遊戲有限公司(「**鳳凰遊戲**」)進行了一輪集資活動尋求外部資金，以支持其動漫及遊戲行業的商業計劃。根據鳳凰遊戲及其附屬公司(「**鳳凰遊戲集團**」)當時的估值，所籌集的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以換取鳳凰遊戲集團合共5%股本權益。

於2018年1月22日，鳳凰遊戲與深圳市國宏嘉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國宏**」)、其海外投資分支China Prosperity Capital Alpha Limited及其他各方訂立戰略投資協議。國宏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以換取鳳凰遊戲集團2.5%股本權益(按攤薄基準)，而有關交易已於2018年2月2日完成交易(「**國宏交易**」)。國宏為私募投資基金，專注於大中華地區的移動互聯網和泛娛樂等領域。

於2018年2月26日，鳳凰遊戲與西藏明溪安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明溪**」)及其他各方訂立另一項戰略投資協議，其條款與國宏交易的條款相若。根據協議，明溪將投資總額人民幣30,000,000元，以換取鳳凰遊戲集團1.5%股本權益(按攤薄基準)(「**明溪交易**」)，並已於2018年底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明溪為一間專門投資於可持續成長、具高競爭力和良好企業管治的科技創新企業的私募基金的附屬公司。

於2018年3月16日，鳳凰遊戲與寧波信達華建投資有限公司(「**信達**」)、其海外投資分支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各方訂立另一份戰略投資協議，其條款與國宏交易及明溪交易的條款相若。根據協議，信達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以換取鳳凰遊戲集團1%股本權益(按攤薄基準)，而有關交易已於2018年4月18日完成。信達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是中國最著名的投資品牌之一。

更改本公司名稱

於2018年1月25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符合其業務方向。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2018年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批准後，方可作實。

2018年股東特別大會於2018年3月6日舉行，並已取得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收到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而更改名稱已於2018年3月7日生效。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頒發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亦已於2018年3月19日取得。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1日的公告。

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10月4日，聯交所給予本公司豁免，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及14A.51條的規定，從一開始就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訂立框架協議，以涵蓋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鳳凰新媒體集團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之間有關提供網站門戶及電訊增值服務的全部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6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11月22日之通函內所披露的條件。

於2018年12月17日，本公司股東(除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之外)於本公司當時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確認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1,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16,000,000元。

與阿里巴巴(中國)有限公司(「**阿里巴巴**」)的戰略合作備忘錄

於2018年11月16日，鳳凰衛視(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阿里巴巴訂立了一份戰略合作備忘錄(「該備忘錄」)。根據該備忘錄，訂約雙方表示了在節目內容、產品、平台以及雲計算、大數據等互聯網技術方面開展深化合作的意願，並將探索在跨界創新、資本投資、中台技術共用、達摩院科創轉化與傳播等領域的合作可行性，及在該備忘錄的一年有效期內簽署有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的意向。

董事會認為與阿里巴巴之可能的合作將有利於本集團「依託鳳凰衛視品牌力與專業精神、打造以內容運營為核心、跨界融合發展的、國際領先的高科技全媒體集團」的戰略目標之實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9日的公告。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神州」)與中港傳媒有限公司(「中港傳媒」)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11月30日，神州(作為鳳凰衛視有限公司(「鳳凰衛視」)的中國廣告代理)及中港傳媒分別為本集團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移動通信」)及其聯繫人(統稱「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最終利益，訂立了有關中港傳媒購買廣告時段的廣告合同(「2019年合同」)。

根據2019年合同，中港傳媒同意購買鳳凰衛視中文台及鳳凰衛視資訊台的廣告時段以宣傳中移動通信集團，期限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涉及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港傳媒已與中移動通信在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內容乃有關(並包括)代表中移動通信集團購買鳳凰衛視涵蓋上述期間的廣告時段之合同。因此中港傳媒是為了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最終利益而訂立2019年合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1)條，本公司認為中港傳媒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由於2019年合同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就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公告。

有關收購北京易天新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易天新動」)權益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8年12月18日，北京塵寰科技有限公司(「塵寰科技」)(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天音」)及深圳市秉瑞信科技有限公司(「秉瑞信科技」)訂立購股及期權協議(「購股及期權協議」)。根據購股及期權協議：(i)天音同意出售而塵寰科技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44,100,000元購買易天新動之25.5%股權(「初始收購事項」)；(ii)天音向塵寰科技就易天新動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提供若干承諾。倘易天新動之業績不能達成2019年或2020年之任何業績目標，則塵寰科技將有權獲得人民幣85,300,000元的退款(「業績目標承諾」)。作為上述退款之擔保，天音將向塵寰科技提供擔保金或銀行擔保；(iii)秉瑞信科技同意向塵寰科技授出認購期權，以代價人民幣144,100,000元進一步收購易天新動之25.5%股權(「認購期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經營業績

電視廣播收入(包括廣告、收視訂戶及其他收入來源)減少至約395,711,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50,993,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24.1%。互聯網媒體的持續發展繼續對傳統媒體造成挑戰。由於成本架構相對固定,電視廣播業務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類虧損約為88,948,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53,573,000港元)。

鳳凰衛視中文台及鳳凰衛視資訊台的收入減少31.6%至約344,214,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03,174,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21.0%。

鳳凰衛視香港台、鳳凰衛視電影台、鳳凰衛視美洲台、鳳凰衛視歐洲台及其他的總收入增加7.7%至約51,497,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7,819,000港元)。

互聯網媒體業務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下降0.7%至約813,727,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19,416,000港元)。互聯網媒體業務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類利潤137,869,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3,503,000港元),主要由於其後計量於Particle Inc.的投資有關的收益淨額大幅增加所致。

戶外媒體業務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下降9.6%至約346,877,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83,574,000港元)。戶外媒體業務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類溢利約33,221,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0,722,000港元)。

房地產業務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類虧損約為27,508,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43,694,000港元),其中包括確認為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淨額約6,847,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59,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依然穩健。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流動銀行存款合共約2,337,756,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1,665,485,000港元),歸類到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的結構性存款共約538,781,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1,030,227,000港元)。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貸總額約709,58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1,206,367,000港元),包括免息貸款、來自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免息貸款、用

作投資位於北京的鳳凰國際傳媒中心款項的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以及其他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按總負債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89.2%（於2018年12月31日：57.0%）。總負債的增加主要源自約764,432,000港元的租賃負債（於2018年12月31日：無）（其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中確認），及因出售Particle Inc. 權益所收取的100,000,000美元保證金而使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具流動性。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價，而少數以英鎊及新台幣計價，本集團因而承受主要源自美元及人民幣的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監察管理外匯風險，並會考慮利用遠期貨幣合約作為工具，以管理及減低此等風險。考慮本集團現時的營運及資本需要，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有限。

資本架構及購股權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其中4,993,469,500股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4,993,469,5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行使。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主要透過擁有人的權益、銀行借貸、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借貸及銀行融資提供資金。

前景

鳳凰衛視引領媒體轉型變革，推動媒體核心資源資本化。基於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正在全球範圍蓬勃興起，為助力面向未來的科技產業領跑者，提升中小企業品牌競爭力為目標，鳳凰衛視聯合市場上有影響力的投資銀行、商業銀行、行業協會、學術機構等共同發起並積極籌備「鳳凰創新產業聯盟」，搭建面向中小企業加速成長的戰略孵化服務平台，為中小企業創新與發展提供資本支持、產業鏈支援等，並針對企業在產品、服務推廣方面的需求，以定制、精準的運營模式為中小企業打造新欄目。

渠道策略拓展方面，廣拓全球發行渠道，通過衛星、有線電視網、移動互聯網、OTT平台、IPTV以及社交媒體送達全球觀眾，滿足了不同終端、不同群體需求。特別為順應互聯網媒介載體的發展趨勢，正重點發展融媒體運營平台「鳳凰秀」客戶端，並將拓展短視頻、直播、互動社區等內容形式，提升鳳凰衛視內容的流量變現能力。鳳凰電視節目內容的視頻點播類產品《鳳凰專區》，與多家公司達成海外平台內容合作，其中通過與新媒體合作平台已完成對歐洲、北美洲、亞洲及大洋洲等地區覆蓋。

本集團的互聯網媒體業務「鳳凰新媒體」，其旗艦產品《鳳凰新聞客戶端》持續位列中國最受歡迎的移動端新聞應用程式之圍。鳳凰新媒體客戶端活躍用戶數目保持高水平，在自媒體、直播、IP等多領域全面發展。「鳳凰新媒體」通過機器演算法結合人工干預，在興趣推薦以及用戶畫像等方面，不斷優化產品體驗。本集團透過「鳳凰新媒體」戰略性投資基於演算法的新聞推送應用程式《一點資訊》，估值在過去幾年裡不斷上升，已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益。本集團於2019年策略性出售一點資訊部分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投資收益。

本集團旗下戶外媒體業務平台「鳳凰都市傳媒」，已成為中國內地規模宏大、極具影響力、收入與利潤高企的戶外LED媒體運營商。以廣泛覆蓋的LED媒體資源為基礎的「鳳凰LED聯盟」，以及領先數字營銷為基礎的「鳳凰互動」兩大業務形態，是對自有LED媒體業務的補充和升級。LED媒體業務於2019年上半年度的收入及盈利表現繼續保持強勁，其戶外廣告視覺內容與形式創新為業界所推崇。

本集團其他業務板塊亦保持健康發展。

在科技領域，「鳳凰數字科技」是本集團在內容科技創新的重要實踐，體現了鳳凰在人文藝術領域的深厚積澱，利用擴增現實、虛擬現實、混合現實等數字技術為龐大受眾帶來沉浸式體驗。旗下代表項目是2018年聯合故宮博物院打造的在故宮博物院展出的高科技互動藝術展演「清明上河圖3.0數碼藝術展」。該次展演通過新媒體互動藝術手法，讓文化與科技相融合，將《清明上河圖》打造成可沉浸體驗的新型藝術展演，得到社會各界廣泛關注與好評。2019年，鳳凰將《清明上河圖3.0》帶到香港，於7月至8月在亞洲國際博覽館展演。《清明上河圖3.0》項目現已成為本集團經營與創新業務的亮點，未來還將到日本、英國等世界各地巡展。

本集團的雲科技業務平台「鳳凰雲祥」，致力於將多年積累的媒體技術和專利轉化為數字服務產品「鳳雲媒資」系統，讓鳳凰衛視記者、編輯與「雲端」協同作戰，並決心將雲產品市場化。「鳳凰雲祥」擁抱5G科技提前進行了技術佈局，推進影院合作項目，旗下自研產品「飛魚快傳」是針對電影數字拷貝研發的分發傳輸系統，不僅能通過網絡來提高影片分發傳輸效率，還將創造更多的發行方式，具有良好的市場發展前景。

在文創領域，「鳳凰娛樂」擁有已故金庸先生小說改編的漫畫版權，《天龍八部》、《笑傲江湖》、《射雕英雄傳》等漫畫作品，在國內最大動漫平台「騰訊動漫」上的總人氣（點擊量）已達約13億人次，接下來目標加快IP的創作孵化工作以及強化IP產品的變現能力。「鳳凰文創」是本集團的文化創意產業平台，經過數年佈局，在大型演藝、藝術展覽以及文化旅遊等領域，形成可持續的商業模式，不斷地拓展新業態、新產品，業務有序發展。

在企業社會責任領域，期內鳳凰衛視持續與聯合國下屬機構合作，助力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傳播與實踐，以開放和包容的姿態，融入和聯動全球的發展，為世界貢獻鳳凰的智慧。

面對全球政經充滿不確定性的時代，加上媒體與科技生態急劇變化，鳳凰在一如既往地堅守品牌與內容之核心競爭力、堅守新聞專業主義精神的同時，不斷地推動創新，聚焦新欄目形式設計的創新、節目運營管理的創新、優質內容差異化的創新、全媒體平台技術的創新，加上積極籌備中的「鳳凰創新產業聯盟」、「清明上河圖3.0數碼藝術香港展」，鳳凰正在穩健地向產業投資以及內容運營型高科技全媒體集團轉型發展，最大化本集團之價值，回饋資本市場以及鳳凰衛視之擁眾對鳳凰的期待。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上市證券的投資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19,782,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19,782,000港元）及確認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開曼公司之非上市優先股確認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估計公平市值約為

2,592,665,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2,235,585,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經更新交割後,本集團於開曼公司的權益將減少至約3.63%,並仍按「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記賬。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9年6月30日,由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本集團於鳳凰新媒體的股本權益由54.51%減少至54.49%(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鳳凰新媒體的股本權益由54.96%減少至54.51%)。

員工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2,803名全職員工(於2018年12月31日:2,869名),員工所獲的薪酬符合市場水平,員工福利包括全面醫療保障、保險計劃、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增加至約691,907,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38,491,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2019年6月30日,北京朝陽公園的土地及其物業,於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項下分別錄得賬面值約96,000,000港元、354,000,000港元及1,506,0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96,000,000港元、365,000,000港元及1,497,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用作位於北京的鳳凰國際傳媒中心投資款項。銀行存款約235,44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734,745,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從而爭取息差之回報以及外保內貸安排。位於美國賬面值約2,707,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2,720,000港元)之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面對未來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整合現有業務,並同時物色新商機,以與現有業務相輔相成並收增強之效。

或有負債

本集團旗下公司中有涉及本身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訴訟。經審視有關待決申索並計及所收到的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已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作出足夠撥備。

其他重要事項

有關收購北京易天新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易天新動」)權益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9年3月1日，塵寰科技行使認購期權並與天音、秉瑞信科技及易天新動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i) 秉瑞信科技同意出售而塵寰科技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44,100,000元購買易天新動之25.5%股權(「第二收購事項」)；及(ii) 天音為第二收購事項提供與業績目標承諾相同的承諾，且將提供擔保金或銀行擔保。

初始收購事項完成後，塵寰科技已獲得易天新動之控制權。於第二收購事項後，塵寰科技持有易天新動合共51%股權。易天新動擁有及營運《塔讀》(中國領先的線上閱讀移動應用程式)，其每日服務超過1,000,000名活躍用戶，預期收購《塔讀》將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協同作用。

有關出售開曼公司權益的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於2019年3月22日，鳳凰新媒體(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為獨立第三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並替代各方先前訂立的意向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鳳凰新媒體同意出售待售股份，而買方同意根據合約安排以現金代價分別為448,000,000美元及人民幣3,719,167元購買待售股份。

於2019年5月31日，鳳凰新媒體向買方提供交割確認書，以確認已達成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全部先決條件。然而，買方爭議若干先決條件是否已達成。

於2019年7月23日，鳳凰新媒體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

有關股份購買合約、補充協議及出售事項，請參閱本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4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25日、2019年5月30日、2019年6月28日及2019年7月25日之公告。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一般資料

就出售事項而言，下文呈列的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乃為說明 (a) 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猶如出售事項（包括第一次交割和第二次交割）已於2019年6月30日交割）；及 (b) 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包括第一次交割和第二次交割）已於2019年1月1日交割）。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並根據下文所載的附註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因為其假設性質，不一定能真實表達出售事項在特定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交割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均摘自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9月4日的中期報告）為基準，並計及隨附附註所述的備考調整，並已按上市規則第4.29條及第14.68(2)(a)(ii)條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並有事實根據的敘事描述，乃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隨附附註內概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章節載列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細閱。

(i) 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2019年 6月30日 的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資產負債表				備考調整			本集團 於2019年 6月30日 的未經 審核備考 簡明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a)	千港元 附註2(b)	千港元 附註2(b)	千港元 附註2(b)	千港元 附註2(b)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購入節目及 電影版權淨額	13,941							13,941
使用權資產	923,681							923,681
物業、廠房及 設備淨額	1,000,647							1,000,647
投資物業	1,524,234							1,524,234
無形資產	212,402							212,40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37,998							37,99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0,411							90,41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 的財務資產	19,061							19,061
其他長期資產	72,930							72,9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415							84,415
	<u>3,979,720</u>							<u>3,979,72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淨額	1,013,944							1,013,94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875,189							875,189
存貨	9,554							9,554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73,359							73,359
自製節目	7,473							7,473
購入節目及電影版權淨額	108							10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 的財務資產	3,151,228	(2,338,781)						812,447
預付稅項	13,662							13,6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5,440							235,440
銀行存款	435,441							435,441
受限制現金	268,637							268,6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02,315		2,731,104	(13,734)	(333,834)			4,285,851
	<u>7,986,350</u>							<u>8,031,105</u>
總資產	<u>11,966,070</u>							<u>12,010,825</u>

附錄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2019年 6月30日 的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本集團 於2019年 6月30日 的未經 審核備考 簡明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a)	千港元 附註2(b)	千港元 附註2(b)	千港元 附註2(b)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99,347				499,347
儲備	4,610,122		548,563		5,158,685
	5,109,469				5,658,032
非控股權益	2,196,165		458,160		2,654,325
總權益	7,305,634				8,312,35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貸	64,649				64,649
租賃負債	555,786				555,78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 的財務負債	3,502				3,502
其他長期負債	4,723				4,723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貸款	233,907				233,9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5,732			(177,168)	198,564
	1,238,299				1,061,13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	2,162,676		(784,800)		1,377,876
有抵押銀行借貸	257,055				257,055
租賃負債	208,646				208,646
遞延收入	561,444				561,444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提供貸款	149,450				149,45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2,866				82,866
	3,422,137				2,637,337
總負債	4,660,436				3,698,468
總權益及負債	11,966,070				12,010,825

(ii)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收益表及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本集團於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備考 簡明綜合 收益表及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a)	千港元 附註3(c)	
收入	1,641,730			1,641,730
經營費用	(1,554,673)			(1,554,673)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564,474)			(564,474)
其他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6,847)			(6,847)
其他經營收益淨額	372,375	(365,618)	1,525,857	1,532,614
利息收入	24,936			24,936
利息開支	(35,715)			(35,715)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318)			(1,318)
攤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3,947)			(3,94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27,933)			1,032,306
所得稅費用	(53,155)	36,562	(192,822)	(209,415)
期間(虧損)/溢利	<u>(181,088)</u>			<u>822,891</u>

	備考調整			本集團於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收益表及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1	本集團於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備考 簡明綜合 收益表及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3(c)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3(a)	千港元 附註3(c)		
下列各項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2,045)	(179,303)	726,637	345,289	
非控股權益	20,957	(149,753)	606,398	477,602	
	<u>(181,088)</u>			<u>822,891</u>	
全面收益					
期間(虧損)/溢利	(181,088)			822,891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48,790			48,790	
	<u>48,790</u>			<u>48,790</u>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32,298)</u>			<u>871,681</u>	
下列各項應佔期間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2,287)	(179,303)	726,637	375,047	
非控股權益	39,989	(149,753)	606,398	496,634	
	<u>(132,298)</u>			<u>871,681</u>	

(iii)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備考調整				本集團於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 備考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3(c)
	本集團於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3(b)	千港元 附註3(c)	千港元 附註3(c)	
經營業務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	(214,180)				(214,180)
已收利息	5,661				5,661
已付利息	(16,440)				(16,440)
已付海外稅項	(5,874)		(333,081)		(338,955)
	<u>(230,833)</u>				<u>(563,914)</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受限制現金增加	(268,411)				(268,411)
銀行存款增加	(16,136)				(16,13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499,305				499,305
購買無形資產	(25,482)				(25,482)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2,954)				(42,954)
購入節目及電影版權	(9,146)				(9,146)
添置使用權資產	(82,786)				(82,7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991				4,99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					
財務資產的投資收入	503				503
來自銀行存款及已抵押					
銀行存款的投資收入	6,124				6,124
就多個投資項目出資	(4,987)				(4,987)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491,446		(13,704)	3,507,975	3,985,717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					
的財務資產的按金	784,472	(784,472)			—
保函按金	113,539				113,539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6,672				36,672
	<u>1,487,150</u>				<u>4,196,949</u>

	備考調整				本集團於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 備考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1	本集團於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 備考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3(c)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3(b)	千港元 附註3(c)	千港元 附註3(c)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予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49,935)				(49,935)	
行使一間附屬公司購股權						
所得款項	3,127				3,127	
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	(510,373)				(510,373)	
租賃負債增加	81,960				81,960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份	(101,556)				(101,556)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貸款	3,474				3,474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53,203)				(53,20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6,506)				(626,5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629,811				3,006,52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46,180				1,246,1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 匯兌收益淨額	26,324				26,324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02,315				4,279,033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假設出售事項於2019年6月30日發生，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已作出下列備考調整：
 - (a) 該調整表示就出售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之34%股權(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撤銷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6月30日進行)，乃按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以將予出售股權及優先股類別為基準重新計算。

- (b) 假設出售事項於2019年6月30日發生，該調整指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淨額及估計所得款項，計算如下：

		千港元
交易代價	附註(i)	3,515,904
減：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 於2019年6月30日之賬面值	附註(ii)	<u>(2,338,781)</u>
		1,177,123
減：計入出售事項之估計交易成本	附註(iii)	<u>(13,734)</u>
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		1,163,389
減：就出售事項所產生應課稅收益按適用 稅率計算之估計稅項開支	附註(iv)	<u>(156,666)</u>
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淨額		<u>1,006,723</u>
本公司應佔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淨額	附註(v)	548,563
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淨額	附註(vi)	<u>458,160</u>
		<u>1,006,723</u>
		千港元
交易代價	附註(i)	3,515,904
減：已收取之保證金	附註(vii)	<u>(784,800)</u>
自出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		<u>2,731,104</u>
就出售事項所產生應課稅收益按適用稅率 計算之估計稅項開支(見上文)	附註(iv)	156,666
先前撥備自出售集團34%股權 (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之公平值收益 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viii)	<u>177,168</u>
總估計稅項付款		<u>333,834</u>

附註：

- (i) 概無就本通函「交易代價」一節所述之交易代價(4.48億美元(「美元」))作出調整。就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以美元列示之金額已根據1美元=7.848港元之匯率(即於2019年6月30日現行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就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以美元列示之金額已根據1美元=7.83港元之匯率(即於2019年1月1日現行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 (ii) 該金額表示出售集團34%股權(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有關之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賬面值，乃按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重新計算。
 - (iii) 出售事項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1,750,000美元將由本集團承擔並假設將以現金支付。就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以美元列示之金額已根據1美元=7.848港元之匯率(即於2019年6月30日現行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就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以美元列示之金額已根據1美元=7.83港元之匯率(即於2019年1月1日現行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 (iv) 與出售事項所產生收益有關之估計稅項開支表示所得稅，乃按稅率10%及出售事項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出售收益計算得出。
 - (v)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淨額乃按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淨額及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計算得出。
 - (vi) 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淨額乃按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淨額及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持有之股權計算得出。
 - (vii) 已收取之保證金表示買方按意向書條款支付之現金保證金。
 - (viii)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重新計算。
- (c) 除上述附註外，就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概無作出其他調整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3. 假設出售事項於2019年1月1日發生，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作出下列備考調整：

- (a) 該等調整表示就出售集團34%股權(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撥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及遞延所得稅，已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該等調整乃按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持有之股權及將予出售優先股類別為基準重新計算。
- (b) 該調整表示取消確認已收取之保證金約784,472,000港元，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 (c) 假設出售事項於2019年1月1日發生，該調整指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淨額，計算如下：

		千港元
交易代價	附註2(b)(i)	3,507,975
減：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 於2019年1月1日之賬面值	附註2(b)(ii)	(1,968,414)
		1,539,561
減：估計交易成本	附註2(b)(iii)	(13,704)
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		1,525,857
減：就出售事項所產生應課稅收益按適用 稅率計算之估計稅項開支	附註2(b)(iv)	(192,822)
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淨額		1,333,035
本公司應佔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淨額	附註2(b)(v)	726,637
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淨額	附註2(b)(vi)	606,398
		1,333,035
就出售事項所產生應課稅收益按適用稅率 計算之估計稅項開支(見上文)	附註2(b)(iv)	192,822
先前撥備自出售集團34%股權 (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之公平值收益 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2(b)(viii)	140,259
總估計稅項付款		333,081

- (d) 除上述者外，就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概無作出其他調整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e) 上述調整不預期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有持續影響。
4. 由於出售集團之34%股權(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於經更新交割日期之賬面值或會與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用金額不同，估計出售事項之收益淨額或會與上文所述金額不同。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致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董事所編製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不包括於Particle Inc.之34%股權(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待售股份」))(統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有關建議出售待售股份(「該交易」)之通函(「通函」)第II-1至II-12頁內所載於2019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收益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通函第II-1至II-1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該交易對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分別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月1日落實。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交易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月1日之實際結果會否與所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恰當應用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公司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10月4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權益

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A)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其他權益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倉	於最後實際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概約持股		可行日期
						百分比
劉長樂						
(附註2)	2,688,000	1,854,000,000	1,856,688,000	好倉		37.18%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993,469,500股。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長樂先生為今日亞洲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13%權益。

(B)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2月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有關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
劉長樂	2017.03.21	2018.03.21至 2027.03.20	1.41	4,900,000
崔強	2017.03.21	2018.03.21至 2027.03.20	1.41	3,900,000
王紀言	2017.03.21	2018.03.21至 2027.03.20	1.41	3,900,000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A) 鳳凰新媒體 A 類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其他權益	所持鳳凰新媒體 A 類普通股數目			持倉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概約 股權百分比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劉長樂 (附註3)	—	1,483,200	1,483,200	好倉	0.56%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鳳凰新媒體 A 類普通股數目為 265,935,266 股。
2. 鳳凰新媒體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長樂先生為今日亞洲有限公司 100% 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則擁有已發行鳳凰新媒體 A 類普通股約 0.56% 權益。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鳳凰新媒體於2018年6月6日採納的2018年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資產及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於本通函日期仍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重大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第 2 及第 3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如下：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約股權百分比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 2)	1,854,000,000	37.13%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3)	983,000,000	19.69%
TPG China Media, L.P. (附註 4)	607,000,000	12.16%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4,993,469,500 股。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長樂先生為今日亞洲有限公司 100% 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3.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移動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移動香港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移動通信」）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移動通信及中移動香港被視為於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的 983,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簡勤先生及張冬先生分別為中移動通信副總裁兼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以及中移動通信市場經營部總經理。
4. TPG China Media, L. P. 由 TPG Asia Advisors VI DE, Inc. 控制，而 TPG Asia Advisors VI DE, Inc. 則由 David BONDERMAN 先生及 James G. COULTER 先生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PG Asia Advisors VI DE, Inc.、David BONDERMAN 先生及 James G. COULTER 先生均被視為於 TPG China Media, L.P. 所持有的 607,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孫強先生為 TPG Capital 於中國的管理合夥人。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持有超過5%權益的其他人士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約股權百分比
華穎國際有限公司(附註2)	412,000,000	8.25%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993,469,500股。
2. 華穎國際有限公司為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均被視為於華穎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龔建中先生是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亦是多間由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所控制或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以及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訴訟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威脅提出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於2019年3月1日，北京塵寰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北京易天新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秉瑞信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有關建議收購北京易天新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25.5%股權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44,100,000元；及
- (b) 股份購買協議；及
- (c) 補充協議。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意見載於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之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能強制執行與否），其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其他事項

- (a) 除日期為2019年8月16日之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日期仍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楊家強先生，彼為合資格特許會計師。
- (d) 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其註冊辦事處位於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d)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就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所編製之獨立申報會計師報告；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f) 第一份通函及本通函。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張冬先生

張冬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2019年6月6日起生效。張先生的詳細履歷如下：

張先生，50歲，為現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市場經營部總經理。張先生曾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江蘇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海南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江蘇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江蘇移動」)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江蘇移動連雲港分公司總經理及江蘇移動徐州分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

張先生畢業於南京郵電學院，擁有無線通訊學士學位，並獲得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電信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張先生先前及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張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擔任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iii)張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就上市規則而言，張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張先生並沒有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任何本公司的證券權益。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張先生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之委任函，張先生任期由2019年6月6日起計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將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此與其他現任非執行董事的基準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孫強先生

孫強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2019年8月16日起生效。孫先生的詳細履歷如下：

孫強先生，63歲，是全球領先另類資產公司TPG的中國管理合夥人。在加入TPG之前，他曾創建農業投資公司黑土地集團並任其董事長。在創建黑土地之前，孫先生是全球私募股權公司美國華平投資亞太區主席。加入華平之前，他曾就職於高盛香港亞洲投資銀行部，任執行董事。孫先生在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28年的豐富經驗。

孫先生獲北京外國語大學學士學位，並完成聯合國譯員訓練班提供的研究生課程，彼在聯合國總部秘書處擔任過三年翻譯。孫先生獲賓夕法尼亞大學勞德研究院國際管理(MA)學位及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

孫先生是中華股權投資協會(CVCA)的創始人和名譽理事長，以及中華房地產投資開發商會(CREDIA)的創始人和現任常務副會長。孫先生現擔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亞洲董事會校董，孫先生也是中國企業家俱樂部理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孫先生先前及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孫先生現時為SOHO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兌吧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兩者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萬國資料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優信有限公司的董事，兩者均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及(iii)就上市規則而言，孫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孫先生並沒有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任何本公司的證券權益。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孫先生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孫先生訂立之委任函，孫先生任期由2019年8月16日起計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孫先生將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此與其他現任非執行董事的基準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有關孫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2019年度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2019年度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在其認為適當時)通過修訂或無需修訂而批准以下決議案，該決議案將提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鳳凰新媒體」)與Run Liang Tai Management Limited(「買方」)就鳳凰新媒體與買方就轉讓於Particle Inc.的若干股本權益及轉讓北京一點網聚科技有限公司的若干股本權益於2019年3月22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於2019年7月23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地同意執行補充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該協議附帶的所有交易(為避免疑義，當中不包括Particle Inc.根據Particle Inc.的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及
- (ii) 謹此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或經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彼可能為令本決議案付諸執行或就本決議案而經全權酌情釐定後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之有關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i) 批准建議委任張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其酬金，並進行與本決議案有關的一切相應行動及事項。
3. (i) 批准建議委任孫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ii) 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並進行與本決議案有關的一切相應行動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家強

香港，2019年10月4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Squar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2-6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士，惟倘一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的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於自2019年10月17日(星期四)起至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9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隨附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本公司股東務請閱覽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之通函，當中載列有關本通告所建議決議案的資料。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長樂先生(主席)(並為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崔強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王紀言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簡勤先生、張冬先生、龔建中先生及孫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方風雷先生及何迪先生

如本通告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